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2-002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200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为三年。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【2008】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【2008】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1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。

根据江苏省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高企协[2011]14号）和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系统中查询得知，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1085，发证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，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（2011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）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因此，2011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将按15%税率汇算清缴。

公司已在2012年1月9日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》披露了“公司预计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25%-45%之间”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原公告中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2月13日